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间谍法 漫画宣传册



国家安全委员会

定国安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日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14年11月1日

目 录

1. 领导人国家安全观 ······	4
2. 反间谍法相关条例 ······	9



要战胜敌人，必须打两种战争，一种是公开战争，一种是隐蔽战争，隐蔽战争有战略进攻，派人打入敌人的内心；也有战略防御，保卫自己。



国家主权、国家的安全始终要放在第一位，对这一点我们比过去更清楚了。西方的一些国家拿什么人权、什么社会主义制度不合理不合法等做幌子，实际上就是要损害我们的国权。搞强权政治的国家根本就没有资格讲人权，他们伤害了世界上多少人的人权！从鸦片战争侵略中国开始，他们伤害了多少人的人权！



保卫国家安全工作十分重要，必须切实加强这一工作，才能使我们立于不败之地。



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健全国家安全体制，
高度警惕和坚决防范各种分裂、渗透、颠覆活
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机关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殊力量，为保卫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要高度重视加强国家安全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依法防范、制止、打击危害我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单位，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有权查验中国公民
或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
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 的职权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查间谍行为需要，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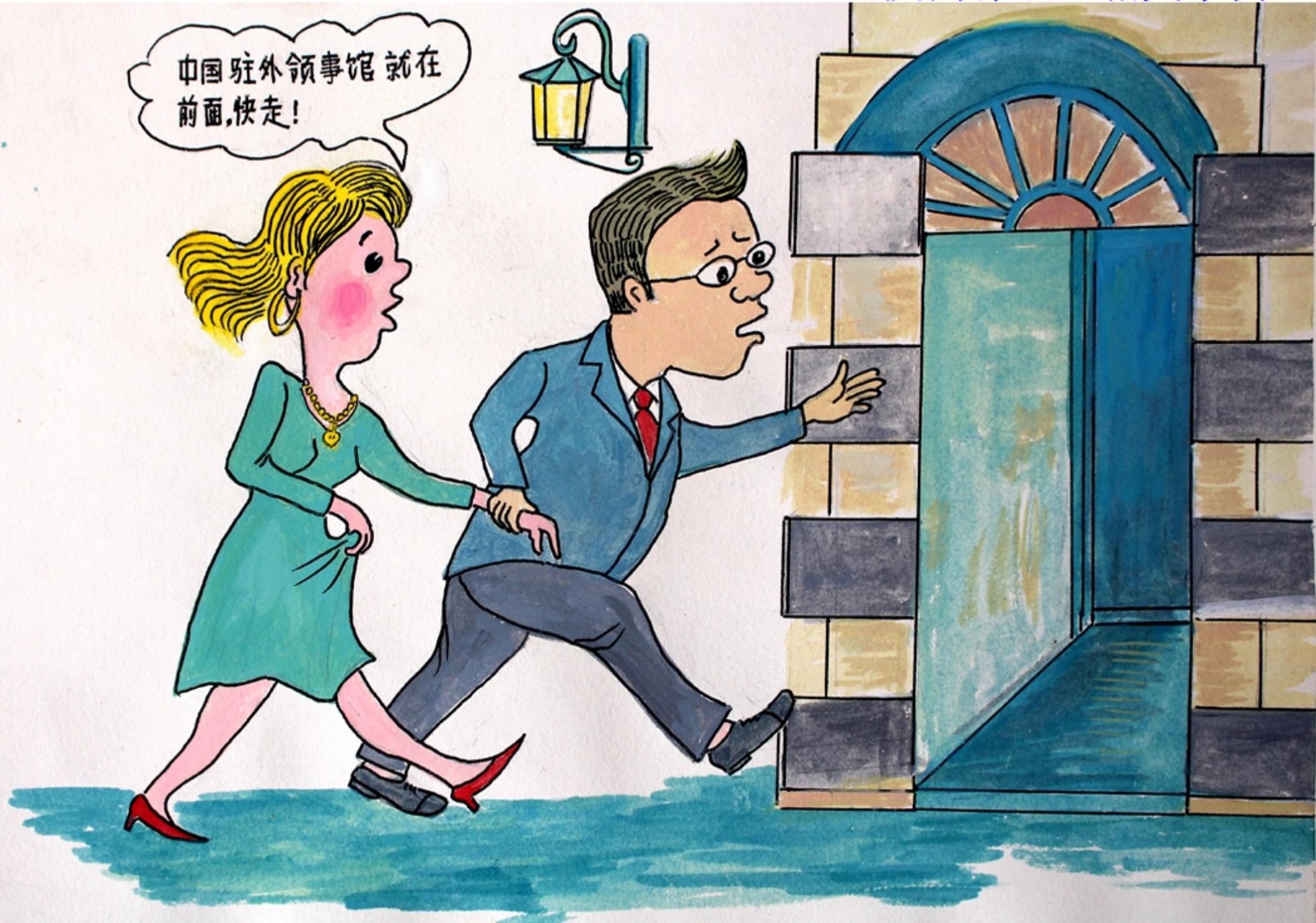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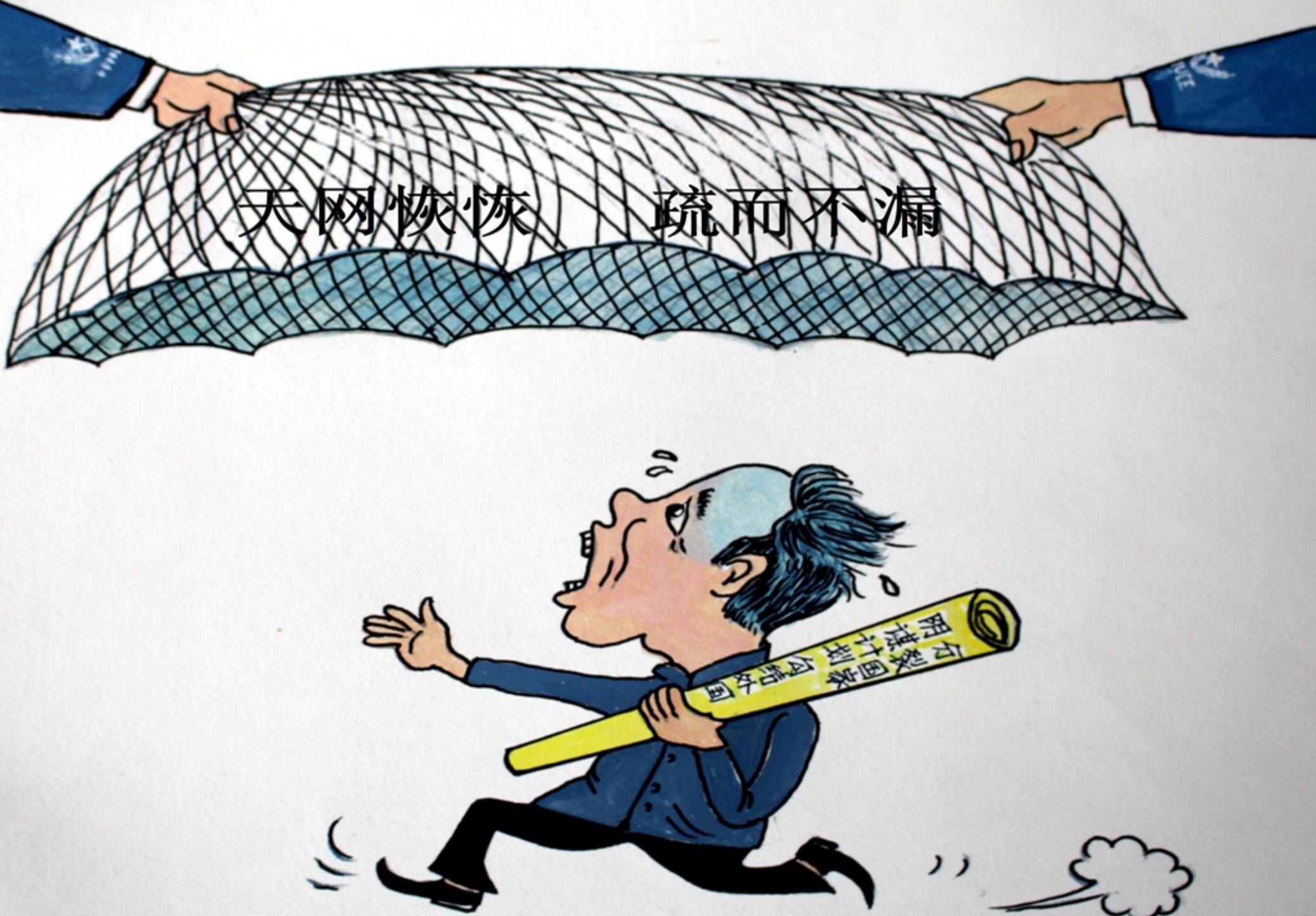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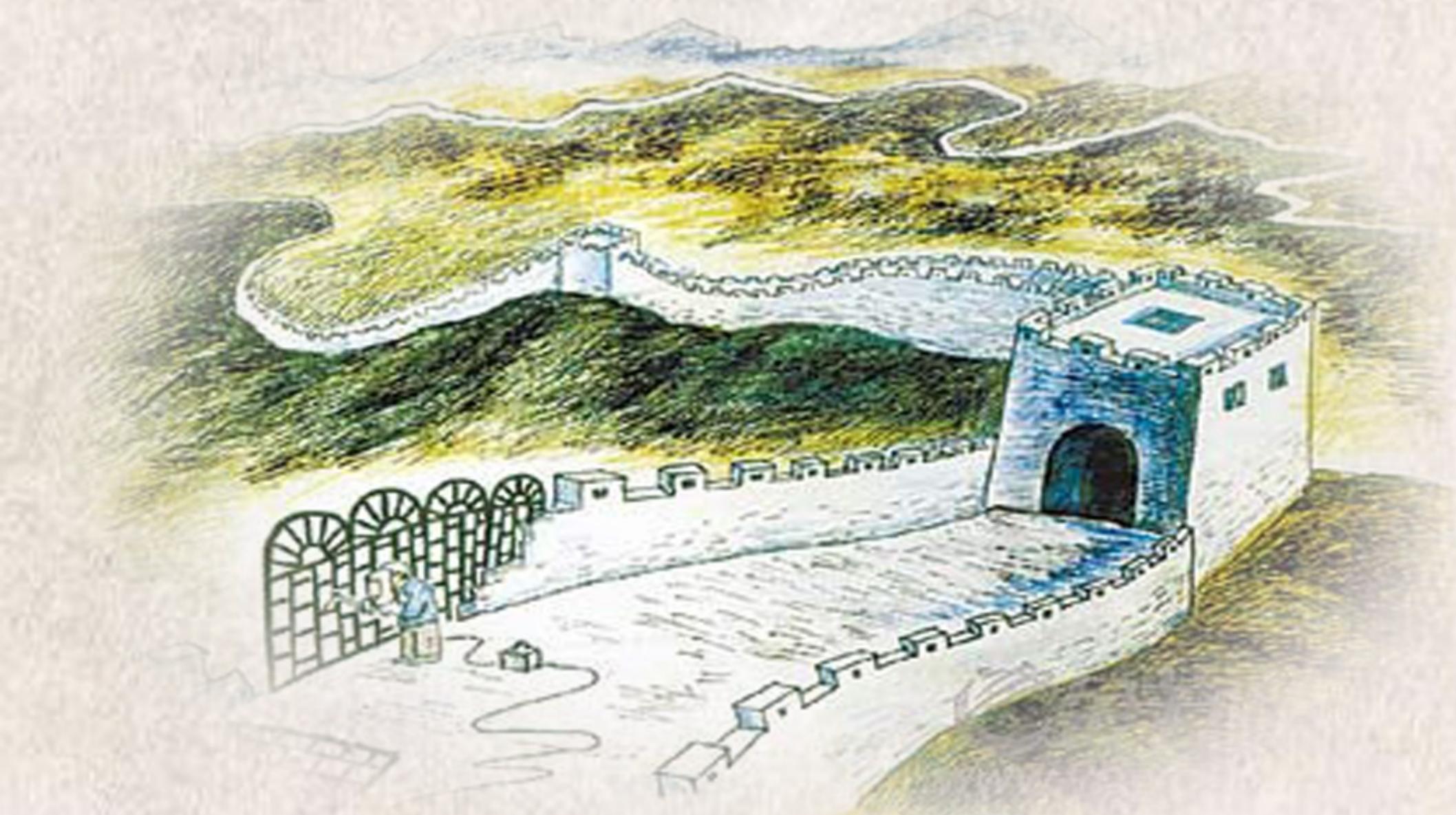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 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依法治国 长治久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创作：黄进伟